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均載於2016-2017年年報及本通函內。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2016-2017年年報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卸任董事	4
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4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16-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均載於2016-2017年年報及本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指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授予該（等）持有人可認購若干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女士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梁樹賢先生
楊瑞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卸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重選卸任董事之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回購不超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述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另當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梁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此外，直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梁先生之獨立性已受損。

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載於2016-2017年年報及本通函內。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2016-2017年年報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載於2016-2017年年報及本通函內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47,543,695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9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94,754,369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出。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可供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現時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1.18	0.86
十二月	1.04	0.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10	0.97
二月	1.27	1.03
三月	1.14	1.02
四月	1.11	1.00
五月	1.08	0.99
六月	1.11	0.99
七月	1.05	1.00
八月	1.01	0.90
九月	0.92	0.86
十月	0.97	0.87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	0.87

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1)	49.83%
林建名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77,739,000 (附註1及2)	50.42%

附註：

- (1) 由於林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富諾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其被視為於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博士個人於5,5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包含9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94港元(可作出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該等相關股份不包含於計算林博士於股份的個人權益。

* 中文翻譯及字譯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富諾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所示（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富諾	55.37%
林博士	56.0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結果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以下為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8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此外，林博士亦為富諾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授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頒授美國林肯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參與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

林博士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兄。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父。

本公司已與林博士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博士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林博士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月薪及津貼482,08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478,639,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認購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51%。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建岳博士，G.B.S，60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與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之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弟、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博士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林博士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建康先生，M.H.，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跨國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為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長三角分域主席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是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領事館名譽領事及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林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梁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梁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載於2016-2017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之上述卸任董事之其他詳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附奉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關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之履歷」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8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8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8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A)、4(B)及4(C)項議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若預料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ocod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